

绵阳市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表

主体责任	<p>(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公共资源交易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创新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p> <p>(二) 负责经区政府同意划转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行政权力的行政审批办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三)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审批事项的清单式管理，按照国务院、省、市、区政府对行政审批事项的调整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负责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流程的规范和优化，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p> <p>(四) 负责组织和实施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事项所涉及的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公示和听证等工作；负责规范现场勘验流程、创新和完善现场勘验机制；负责组建和管理行业专家库。</p> <p>(五)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审批事项的投诉举报的承办、转办和督办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p> <p>(六) 负责同行政审批事项相关的区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对接、协调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p> <p>(七) 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区营商环境建设、政务服务管理、政务公开协调、行政效能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工作；研究、协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高效便民的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审批服务体系，及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相关工作。</p> <p>(八)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p> <p>(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职责边界	<p>与区级行业主管部门间的职责分工：</p> <p>(一)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对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根据国务院、省、市、区政府对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动态调整。对于上级下放区级的审批事权，由区行政审批局同有关部门会商后，再行决定是否划入区行政审批局办理。</p> <p>1、负责实施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以及公示、听证等特别程序和行政相对人容缺承诺、补齐等事项，承担审批的主体责任，对职责范围内实施的行政审批行为及审批结果是否合法承担</p>

	<p>相应的法律责任；制定标准化的审批规范和审查细则，明确各审批环节工作职责，确保审批环节的公开、规范；</p> <p>2、及时向各有关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通报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便于各部门对办理的审批事项实施后续监管和执法；</p> <p>3、负责组建综合现场踏勘队伍，对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的事项，采用有关部门配合、建专家库、购买社会化服务等多种方式，实施联合踏勘和专业踏勘，形成审批、踏勘、办证等紧密连接的工作机制；</p> <p>4、根据有关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通报的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做好审批等相关工作。</p> <p>（二）区级有关部门负责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职责，行使与监督管理相关的行政强制权、行政检查权及其他各类行政权力；由区行政审批局集中行使的行政许可等相关权力，相关部门不再行使，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决定一律无效，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及时将涉及本部门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更新情况以及上级部门下发的涉及相关事项的文件及时转送区行政审批局；</p> <p>2、协助区行政审批局做好与上级部门的协调联系工作。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事项，需上报省、市部门的，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上报，相关部门予以协助。</p> <p>3、配合区行政审批局做好审批过程中的现场踏勘等审查工作；</p> <p>4、实施行政审批的监督检查，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以及是否根据许可审批内容从事活动，履行监督责任，并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p> <p>5、在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行业整治及受理举报投诉中，对发现的行政违法问题，及时通报区行政审批局。</p>
--	---

表 2-1 行政许可类责任清单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4、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涪城区发改局（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项目报件进行形式性审查，对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和条件的项目申请材料正式受理，需要对项目单位书面提出申报资料补齐补正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要求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文件，对申请的文件内容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是否受理和决定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托在线平台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实施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2、四川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涪城区工信局（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项目报件进行形式性审查，对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和条件的项目申请材料正式受理，需要对项目单位书面提出申报资料补齐补正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要求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文件，对申请的文件内容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是否受理和决定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托在线平台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涪城区工信局（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项目报件进行形式性审查，对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和条件的项目申请材料正式受理，需要对项目单位书面提出申报资料补齐补正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要求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文件，对申请的文件内容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是否受理和决定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依托在线平台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项目报件进行形式性审查，对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和条件的项目申请材料正式受理，需要对项目单位书面提出申报资料补齐补正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要求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文件，对申请的文件内容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是否受理和决定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托在线平台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加上实施依据中的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038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
责任主体	绵阳市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项目报件进行形式性审查，对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和条件的项目申请材料正式受理，需要对项目单位书面提出申报资料补齐补正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要求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文件，对申请的文件内容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是否受理和决定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托在线平台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加上实施依据中的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038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实施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责任主体	绵阳市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项目报件进行形式性审查，对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和条件的项目申请材料正式受理，需要对项目单位书面提出申报资料补齐补正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要求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文件，对申请的文件内容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是否受理和决定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托在线平台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加上实施依据中的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038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实施依据	1、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 2、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 3、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公墓原址扩建、异址新建问题的通知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涪城区民政局（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项目报件进行形式性审查，对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和条件的项目申请材料正式受理，需要对项目单位书面提出申报资料补齐补正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要求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文件，对申请的文件内容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是否受理和决定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托在线平台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项目报件进行形式性审查，对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和条件的项目申请材料正式受理，需要对项目单位书面提出申报资料补齐补正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要求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文件，对申请的文件内容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是否受理和决定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托在线平台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加上实施依据中的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0816-8116038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实施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项目报件进行形式性审查，对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和条件的项目申请材料正式受理，需要对项目单位书面提出申报资料补齐补正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要求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文件，对申请的文件内容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是否受理和决定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托在线平台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加上实施依据中的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038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2、《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 58 号 3、《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59 号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项目报件进行形式性审查，对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和条件的项目申请材料正式受理，需要对项目单位书面提出申报资料补齐补正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要求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文件，对申请的文件内容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是否受理和决定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托在线平台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开展公开慈善组织募捐的组织，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将依法取得的开慈善组织募捐资格证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的； 2. 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利用慈善组织募捐资格证非法募捐或者募捐资金用于其他非募捐用途的行为造成有重大差错的。 3.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监督电话	0816—8116038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0 号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项目报件进行形式性审查，对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和条件的项目申请材料正式受理，需要对项目单位书面提出申报资料补齐补正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要求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文件，对申请的文件内容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是否受理和决定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托在线平台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加上实施依据中的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038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3、四川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4、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涪城区住建局（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项目报件进行形式性审查，对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和条件的项目申请材料正式受理，需要对项目单位书面提出申报资料补齐补正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要求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文件，对申请的文件内容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是否受理和决定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托在线平台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18
权力项目名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实施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2、城镇排水污水处理条例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涪城区住建局（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项目报件进行形式性审查，对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和条件的项目申请材料正式受理，需要对项目单位书面提出申报资料补齐补正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要求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文件，对申请的文件内容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是否受理和决定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托在线平台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移交现场勘验股实施或协调开展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推送责任：及时推送综合执法局等相关单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实施依据	1、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涪城区住建局（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项目报件进行形式性审查，对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和条件的项目申请材料正式受理，需要对项目单位书面提出申报资料补齐补正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要求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文件，对申请的文件内容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是否受理和决定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托在线平台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实施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涪城区住建局（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项目报件进行形式性审查，对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和条件的项目申请材料正式受理，需要对项目单位书面提出申报资料补齐补正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要求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文件，对申请的文件内容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是否受理和决定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托在线平台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移交现场勘验股实施或协调开展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推送责任：及时推送综合执法局及相关单位。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8166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实施依据	1、城市绿化条例 2、四川省园林绿化条例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涪城区住建局（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项目报件进行形式性审查，对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和条件的项目申请材料正式受理，需要对项目单位书面提出申报资料补齐补正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要求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文件，对申请的文件内容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是否受理和决定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托在线平台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第11号令)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涪城区交通局（事后监管）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项目报件进行形式性审查，对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和条件的项目申请材料正式受理，需要对项目单位书面提出申报资料补齐补正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要求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文件，对申请的文件内容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是否受理和决定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依托在线平台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用公路改线审批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移交现场勘验股实施或协调开展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推送责任：及时推送交通运输局开展行业管理、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p>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移交现场勘验股实施或协调开展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推送责任：及时推送交通运输局开展行业管理、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p>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2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移交现场勘验股实施或协调开展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推送责任：及时推送交通运输局开展行业管理、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p>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2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移交现场勘验股实施或协调开展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推送责任：及时推送交通运输局开展行业管理、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p>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2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移交现场勘验股实施或协调开展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推送责任：及时推送交通运输局开展行业管理、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p>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3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移交现场勘验股实施或协调开展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推送责任：及时推送交通运输局开展行业管理、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p>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3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移交现场勘验股实施或协调开展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推送责任：及时推送交通运输局开展行业管理、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p>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3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移交现场勘验股实施或协调开展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推送责任：及时推送交通运输局开展行业管理、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p>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3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移交现场勘验股实施或协调开展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推送责任：及时推送交通运输局开展行业管理、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3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客运站经营许可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移交现场勘验股实施或协调开展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推送责任：及时推送交通运输局开展行业管理、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p>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3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移交现场勘验股实施或协调开展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推送责任：及时推送交通运输局开展行业管理、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p>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3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客运线路许可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删去）；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推送责任：及时推送交通运输局开展行业管理、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3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的材料，核对、调查材料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法定时限内办理相关手续，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理事宜，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3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的材料，核对、调查材料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法定时限内办理相关手续，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理事宜，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3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的材料，核对、调查材料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法定时限内办理相关手续，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理事宜，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4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的材料，核对、调查材料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法定时限内办理相关手续，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理事宜，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4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农药生产经营审批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的材料，核对、调查材料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法定时限内办理相关手续，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理事宜，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4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4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营业性演出审批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4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4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4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理责任：公示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70	4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 号	4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 号	4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医疗机构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 号	5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 号	5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四川省卫生厅关于调整完善四川省护士执业注册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 号	5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实地核查：指派两名或以上监督员进行现场审查，并发放《卫生行政许可现场审查结果书》。</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 号	5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实地核查：指派两名或以上监督员进行现场审查，并发放《卫生行政许可现场审查结果书》。</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 号	5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 号	5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5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核发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职业病诊断资格人员资格认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 号	5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 号	5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5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根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查。委托现场勘验股有或者协调区应急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进行现场核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推送责任：及时推送应急管理局。</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6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根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查。委托现场勘验股有或者协调区应急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进行现场核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推送责任：及时推送应急管理局。</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 号	6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实施依据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项目报件进行形式性审查，对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和条件的项目申请材料正式受理，需要对项目单位书面提出申报资料补齐补正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要求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文件，对申请的文件内容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是否受理和决定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托在线平台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加上实施依据中的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038

序 号	6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实施依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项目报件进行形式性审查，对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和条件的项目申请材料正式受理，需要对项目单位书面提出申报资料补齐补正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要求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文件，对申请的文件内容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是否受理和决定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依托在线平台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加上实施依据中的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038

序号	6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6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6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 8116166

序号	6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疫勘察。</p> <p>3. 决定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决定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防沙治沙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予以公示，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6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疫勘察。</p> <p>3. 决定责任：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审批的个人、法人或单位由区林业局颁发《森林高火险林区进入通行证》。</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6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疫勘察。</p> <p>3. 决定责任：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审批的个人、法人或单位由区林业局颁发《森林高火险林区进入通行证》。</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6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种子生产许可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种子生产许可的法人或单位由区林业局颁发《种子生产许可证》。</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四川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7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接收境内电视节目）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7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 号	7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用审批
实施依据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责任主体	绵阳市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项目报件进行形式性审查，对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和条件的项目申请材料正式受理，需要对项目单位书面提出申报资料补齐补正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要求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文件，对申请的文件内容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是否受理和决定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托在线平台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加上实施依据中的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038

序号	7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7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表 2-2 行政征收类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序号	75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市政管理占道费的征收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需要进行核实的，移交现场勘验确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确定的面积、期限，按照收费标准，决定征收额度。 4. 解缴责任：按要求将征收款项缴入区财政。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表 2-3 行政确认类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序号	76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教育机构重要事项变更的审核确认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77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慈善组织认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2、《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现场勘查；会同民政局现场勘探并走访该组织近三年来开展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查阅该组织年净资产用于开展慈善活动所支出的比例情况等；中止或终止慈善组织认定情形应当及时通知组织机构。 3. 决定责任：内部审核，签批、制作《慈善组织法人登记证书》。 4. 送达责任：《慈善组织法人登记证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当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慈善组织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将依法取得的慈善组织法人登记证书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的； 2. 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开展慈善活动认定结论或者慈善行为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 3.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监督电话	0816-8116038

表 2-4 其他行政权力类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序号	78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换发民办学校及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表 2-3 其他行政权力类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序号	79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撤销、注销代理记账资格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0 号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1. 立项责任：依职权事项启动代理记账许可证撤销、注销程序。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建议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2. 审查责任：依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对代理记账许可证撤销、注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公布责任：查明原因并作出证撤销、注销相关决定（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4. 事后监管责任：会同财政局对其代理记账机构进行行业监管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代理记账的法人单位或者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038

序号	80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制作备案证明或者不予备案通知书。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

序号	8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中医诊所备案
责任主体	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6-8116166